



科前生物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零一九年十月

#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9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发行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取证、回复，补充了有关资料，并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部分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现就贵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以下回复顺序与贵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顺序相同；序号“问题 2-1”，表示问题“2”的第一个要点，其他序号类推）。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2、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 3、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目录

|       |       |    |
|-------|-------|----|
| 问题 1: | ..... | 3  |
| 问题 2: | ..... | 8  |
| 问题 3: | ..... | 10 |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以下事项进行风险揭示:(1)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2)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3)发行人由七个自然人实际控制且控股比例较高,给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带来的风险以及未来共同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矛盾的风险;(4)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的合作研发项目未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可能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的风险。同时,请发行人就“重大事项提示”中与华中农大联系的相关内容精简优化,突出以下事项:(1)华中农大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部分核心人员在华中农大任职、发行人主要依托与华中农大合作、授权开展生产经营;(2)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及华中农大授权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3)厂房移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华中农大的移交。

1-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以下事项进行风险揭示:(1)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2)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3)发行人由七个自然人实际控制且控股比例较高,给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带来的风险以及未来共同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矛盾的风险;(4)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的合作研发项目未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可能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的风险。

**回复:****一、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之“(五)非洲猪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下半年起,我国多个地区出现非洲猪瘟确诊病例。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法。2018年,我国生猪出栏69,382万头,与2017年基本持平;截至2019年8月末,根据农业农村部网站信息,我国生猪存栏数较去年同期下降38.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平均约 94%来源于猪用疫苗的销售,公司经营业绩与我国生猪数量密切相关。2019 年 1-6 月,在我国生猪期末存栏数较上年同期末下降 25.80%的情况下,公司猪用活疫苗和猪用灭活疫苗销量同比下降 29.37%和 20.13%,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80%。未来若非洲猪瘟疫情进一步扩散与加重,导致生猪存栏量进一步减少,从而影响兽用生物制品的总体需求量,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非洲猪瘟对我国生猪存栏数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农业农村部网站信息等养殖信息及时了解非洲猪瘟的情况。

## 二、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针对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之“(六)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70.7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80%。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481.3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36%,主要原因系在非洲猪瘟影响下,下游养殖业受到较大冲击,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我国生猪总体存栏量同比下降 25.80%、能繁母猪存栏量同比下降 26.70%(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由于下游生猪存栏量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猪用疫苗产品的销售受到影响。

未来若非洲猪瘟疫情进一步扩散与加重,导致生猪存栏量进一步减少,公司猪用疫苗产品的销售可能继续受到影响,使公司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 三、发行人由七个自然人实际控制且控股比例较高,给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带来的风险以及未来共同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矛盾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由七个自然人实际控制且控股比例较高,给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带来的风险以及未来共同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矛盾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之“(七)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即由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和叶长发七人共同管理，本次发行前七人合计持有公司 73.10%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规范。但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决策，存在其控制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此外，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和叶长发七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作出承诺，但若公司共同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公司共同控制结构将受到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管理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

#### **四、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的合作研发项目未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可能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的合作研发项目未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可能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之“（八）取得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项目的方式改变导致研发费用可能增加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的合作研发属于深度合作的研发模式，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华中农大主要负责前期基础性研究；公司除了参与前期基础性研究，主要负责中试研究和临床研究的核心环节；双方共同完成实验室研究。因此，发行人向华中农大支付较少的前期研究费用，参与研发工作的各方均承担各自工作所需研发经费。

为确保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的独立性，未来发行人参与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的项目，将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他有意向合作方根据华中农大发布的合作研发需求进行报价，华中农大将组织评审小组确定最终合作研发对象。因此，发行人若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的项目，则可能需要支付较多的研发费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 请发行人就“重大事项提示”中与华中农大联系的相关内容精简优化，突出以下事项：（1）华中农大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部分核心人员在华中农大任职、发行人主要依托与华中农大合作、授权开展生产经营；（2）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及华中农大授权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3）厂房移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华中农大的移交。

###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与华中农大联系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优化，突出以下事项：

#### 一、华中农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华中农大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农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吴斌、叶长发、魏燕鸣、刘正飞、曹胜波、周锐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华中农大现任教职员工或曾在华中农大任职。

上述股东的出资行为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或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批复。上述 11 名华中农大教职员工的持股情况均已取得华中农大的同意，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相关部门以及华中农大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部分核心人员在华中农大任职的情况

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斌、吴美洲、叶长发等 7 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在公司担任董事，吴斌、叶长发在公司担任监事。此外，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斌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核心人员中，叶长发已于 2003 年 11 月从华中农大退休，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等六人目前为华中农大普通教职员工，从事相关教学科研工作。

#### 三、在研发领域，公司主要依托与华中农大进行合作研发以及使用其授权

## 技术成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31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和 43 件专利，其中 26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和 16 件专利为公司与华中农大通过合作研发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中农大新签署协议合作研发的项目共计 20 项，其中 12 项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上述 20 项合作研发项目中，项目负责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有 14 项，项目负责人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有 6 项。

除合作研发的产品外，发行人还通过技术实施许可的方式取得华中农大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两项技术成果使用权。

## 四、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及华中农大授权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华中农大通过合作研发取得 26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并通过技术实施许可的方式取得华中农大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两项技术成果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产品及技术许可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9%、83.68%、80.11%和 75.67%。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华中农大与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就共有技术成果持续支付科研补偿费的约定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中牧股份签署的协议，以及华中农大的书面确认，同意发行人在存续期内无偿使用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等技术成果，并许可发行人生产和销售使用上述技术成果所产生的产品，该许可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华中农大厂房移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华中农大的移交

发行人正在使用位于狮子山街 1 号的华中农大厂房，该厂房目前主要用于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 株）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 株）销售额分别为 233.30 万元、365.11 万元、749.04 万元和 507.6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0.64%、0.58%、1.03%和 1.79%，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的《资产移交协议》、《资源使用补偿协议》以及《〈资产移交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华中农大厂房的移交日进行移交。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确保华中农大厂房按时移交的承诺，并且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华中农大厂房移交计划以及生产线搬迁计划，因此，发行人向华中农大移交华中农大厂房不存在障碍。目前，公司已将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 株）以外的其他产品转移至公司光谷厂房生产，向华中农大移交华中农大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华中农大之间各项联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的联系”。

#### 问题 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经销商销售的情况，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因此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做出必要的投资者保护安排。

#### 回复:

##### 一、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经销商销售的情况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经销商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情况，各期向不具备资质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6.35%和 2.87%。自 2018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与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经销商的合作，2019 年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实行严格管理，经销商必须具有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合法动物生物制品经营资格或同等资格，公司方可与其发生交易。

##### 二、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经销商资质，发行人向部分不具备资质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一）兽药经营企业有义务采购合法的兽药产品

根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18条规定，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因此，兽药经营企业有义务采购合法的兽药产品，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

## （二）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经销商资质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兽药注册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未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经销商资质的规定，尤其是《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一章“产品销售与收回”，专门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销售兽药的行为，但未规定生产企业有审核经销商资质的义务，也没有对向无资质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惩罚性规定。

此外，经检索农业部、湖北省畜牧兽医局以及其他公开网站，也没有查询到兽药生产企业销售兽药给无资质经销商而受到处罚的案例。

综上，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经销商资质。因此发行人2016年-2018年向不具备资质经销商的销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必要的投资者保护安排

针对2016年-2018年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经销商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十四）关于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经销商销售产品事项的的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自2018年12月起，公司已经停止与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经销商的合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所有正在合作的经销商均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

2、如公司因向不具备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用生物制品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实行严格管理，经销商必须具有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合法动物生物制品经营资格或同等资格，公司方可与其发生交易。”

### 问题 3:

3、请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针对未开票收入所执行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程序、核查结论、核查依据等。

###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全部销售收入申报纳税，并在相关纳税申报表上单独填列已开票收入、未开票收入，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建有发票登记台账，所有未开票收入全部及时入账并纳税。公司税收计提、申报和缴纳情况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一、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的情况及合理性

### （一）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经销模式未开票已申报收入 | 10,596.17 | 21,891.37 | 21,164.87 | 1,160.91 |
| 直销模式未开票已申报收入 | 1,832.13  | 1,567.76  | 1,146.00  | 878.01   |
| 小计           | 12,428.30 | 23,459.13 | 22,310.87 | 2,038.92 |
| 占收入比例        | 43.79%    | 32.13%    | 35.71%    | 5.59%    |

2017年以来公司经销模式未开票已申报收入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自2016年4月起实施，根据该公告，公司经销商可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不得用于进项抵扣，该政策对个体户和公司制经销商均适用，因此2017年起未向发行

人索取发票的经销商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存在部分未开票已申报收入，主要系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猪场，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因此部分直销客户未要求开具发票。

## **（二）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的合理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该政策对个体户和公司制经销商均适用。

实务中，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一般以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从生产企业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不能用于进项抵扣，因此部分经销商未向发行人索取发票。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从事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部分直销客户未向发行人索取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未向发行人索取发票，依据该规定，发行人对该类经销商的销售未开具发票，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全部销售收入申报纳税，并在相关纳税申报表上单独填列已开票收入、未开票收入，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建有发票登记台账，所有未开票收入全部及时入账并纳税。公司税收计提、申报和缴纳情况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未开票已申报收入全部开具发票。

## **二、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的内控有效性**

### **（一）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交易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公司经销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为：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或经审批可赊销后，在约定的时

间内按销售订单约定的产品、数量发货，将货物移交给经销商指定的接收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包括：经销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回执。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养殖企业等直销客户，公司直销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购货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回执。

因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以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为基础，与是否向客户开具发票无直接关系，故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二）发行人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不影响发行人销售内控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 1、发行人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向部分经销客户未开具发票不影响发行人经销业务内控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与经销商开展业务按照《经销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发行人与经销商开展业务，主要需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 （1）考察待选经销商

发行人销售部门的区域经理根据所在区域市场情况，搜寻潜在经销商基本信息，销售部门结合各区域产品的市场容量、产品的销量、经销网络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销网络的发展规划，确定经销商的待选对象。由业务人员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服务能力、经营实力等方面进行背景调查。

#### （2）确定合作经销商

在背景调查结束后，根据了解的信息确定是否作为发行人的合作对象。若存在合作意向，提出新经销商评定意见，并填写申请表，由区域经理和市场总监审核后提交给副总经理审批。经审批通过后，新经销商成为发行人的合作目标对象。

#### （3）签署经销合同

待新经销商成为合作目标对象后，发行人区域经理与目标对象进行谈判，对

销售目标、交易方式等内容协商一致后，且经发行人内部审批后，与新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对于上一年度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在考虑其销售目标完成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且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发行人与原经销商续签新一年度合同。

#### （4）经销商立户

自经销合同签署完成后，区域经理需填写立户申请表，并提交经销合同和经销商经营资质文件，待审核通过后，经销商方可在发行人处立户交易。

#### （5）经销商下单及回款

经销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发行人下销售订单，订单内容载明产品类型、产品数量、收货地点等要素。除个别经销商授予一定信用期外，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 （6）发行人发货及收入确认

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或经审批可赊销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按销售订单约定的产品、数量发货，将货物移交给经销商指定的接收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由上可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经销商销售内部控制流程，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未向部分经销商开具发票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

## 2、发行人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向部分直销客户未开具发票不影响发行人直销业务内控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直销客户开展业务，主要需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 （1）签署合同

公司的直销客户在签订合作协议前一般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存在部分直销客户在商业谈判后直接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协议有效期按照客户的招投标周期或商业谈判结果进行确定，一般为一年或半年。在协议临近到期前，对产品不议价的客户，双方一般将继续签订新一轮的合作协议或者补充协议。

对于通过招投标形式建立合作关系的直销客户，一般在每年固定时间投标结束中标后，双方签订新一轮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均维持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在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对合作的主要内容进行约定。

#### （2）直销客户立户

自合同签署完成后，销售部门经办人员需填写立户申请表，并提交销售合同和直销客户工商资料，待审核通过后，直销客户方可在发行人处立户交易。

#### （3）直销客户下单及回款

直销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发行人下销售订单，订单内容载明产品类型、产品数量、收货地点等要素。发行人对主要直销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 （4）发行人发货及收入确认

销售部门根据直销客户下达的订单，待审核完成后生成发货单，仓储物流部根据发货单办理发货事宜。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购货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由上可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直销业务内部控制流程，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未向部分直销客户开具发票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流程，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未向部分客户开具发票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

#### （三）税务局已对发行人出具无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2016.01.01-2019.06.30期间，暂无发行人违章记录。

#### （四）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自2019年10月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日常经营对

未开票已申报收入均开具发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向部分客户开具发票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未开票已申报收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票的原因；
- 2、访谈发行人未开票客户，了解客户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索取发票的原因；
- 3、针对报告期内未开票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并分析未开票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 4、针对报告期内未开票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发票台账；
- 6、对涉及报告期内未开票收入的客户进行走访，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已走访客户的未开票收入 | 9,667.58  | 20,240.10 | 19,297.58 | 1,140.67 |
| 未开票已申报收入    | 12,428.30 | 23,459.13 | 22,310.87 | 2,038.92 |
| 走访比例        | 77.79%    | 86.28%    | 86.49%    | 55.94%   |

注：2016年未开票已申报收入金额较小。2016年走访和函证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已不再与发行人合作，中介机构未能对相关单位进行走访和函证，而发行人对该等单位存在一定金额的未开票已申报收入。中介机构已通过核查相关单位的合同、发货单、物流记录、银行回款记录核查其销售真实性。

- 7、对涉及报告期内未开票收入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已回函相符客户的未开票收入 | 10,660.03 | 21,397.33 | 17,388.90 | 688.09   |
| 未开票已申报收入      | 12,428.30 | 23,459.13 | 22,310.87 | 2,038.92 |
| 回函比例          | 85.77%    | 91.21%    | 77.94%    | 33.75%   |

- 8、核查发行人与未开票收入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明细、发货单、物流单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未开票收入涉及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



生；

9、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包括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是否存在未入账资金往来及其他异常往来；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

10、选取部分涉及未开票收入经销商，通过访谈终端客户、查看经销商销售单据等形式核查其终端销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不影响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联儷

林联儷

康自强

康自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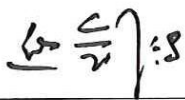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